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段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2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正乾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300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39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26,447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61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853,4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78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力律师、谢行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石力律师、谢行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